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智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5、7行「16」均應更正為「18」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

01 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
02 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
03 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
04 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5 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
06 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7 四、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
08 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
09 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
10 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
11 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12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
13 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慎自撞
14 路邊棚架而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
16 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
17 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8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錦源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7 附件：